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5-7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8人,其中董事长董永东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李飞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李飞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保荐机构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公司总股本由291,791,018股增加至292,031,01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91,791,018元增加至人民币292,031,018元。同时,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中增加“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在原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中增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1,791,01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2,031,018元。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91,791,01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291,791,018股,其他类别股零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92,031,01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292,031,018股,其他类别股零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最终修改的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的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制定了公司部分治理制度。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修订《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制度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18、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中的子议案1-7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修订、制定的制度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修订、制定的相关制度文件生效后,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相应废止。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的战略和经营规划,并结合控股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运”)业务发展实际情况等,拟对慧联运事业合伙人计划进行调整,实现全部由慧联运经营团队持股。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智联(合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投资”)与储士升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国创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合肥智联共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联共益”)全部55.26%的合伙份额以1,0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储士升,并由储士升担任智联共益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智联共益合伙份额,智联共益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保荐机构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创投资转让智联共益合伙份额相关交易完成后,慧联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慧联运将成为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截至目前,公司对慧联运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700万元,为继续满足慧联运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继续为该存量担保提供担保露形成关联担保。慧联运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还款能力,且慧联运的其他股东将为现有存量担保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为慧联运及其子公司现有存量担保继续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等需要,慧联运的其他股东将为相关担保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事项。

六、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105.82万元(不含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47%,除公司为慧联运及其子公司提供的19,700万元的担保外,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慧联运对其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6%。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5-83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11月14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0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5年11月10日(周一)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公司十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2需逐项表决。

4、议案3、议案4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6、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1日上午9:00一下午17:00。

3、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5396760

传真号码:0551-65396799

联系人:杨涛、赵淑君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

邮政编码:230088

5、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委托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520

2、投票简称:“国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表决指示中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5-82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1、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大国创”)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智联(合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合肥智联共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联共益”)全部55.26%的合伙份额以1,0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储士升,并由储士升担任智联共益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运”)将成为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慧联运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2,3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9,700万元(其中13,700万元为履约保函)。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慧联运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存量担保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本次被动形成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3、设立时间:2014年05月05日

4、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科大国创大厦18层、19层

5、法定代表人:储士升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情况:目前公司直接持有慧联运48%的股权,通过智联共益控制慧联运11%的股权;储士升直接持有慧联运11%的股权,通过合肥智联共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慧联运3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慧联运48%的股权,储士升及慧联运经营团队持股平台合计持有慧联运52%的股权。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慧联运资产总额为76,164.86万元,负债总额为70,343.21万元,净资产为5,812.65万元,营业收入为28,035.47万元,利润总额-3,941.44万元,净利润为-2,265.74万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经审计),慧联运资产总额为71,861.67万元,负债总额为69,930.04万元,净资产为1,931.63万元,营业收入为10,092.82万元,利润总额-5,364.97万元,净利润为-3,771.9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慧联运将成为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慧联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此外,被担保方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运供应链”)系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数据已合并披露。

三、具体担保情况及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慧联运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2,3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9,700万元(其中13,700万元为履约保函),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融资方式	担保期间
科大国创	慧联运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00	1,200	履约保函	2023.7.25-2026.7.25
				7,500	7,500		2023.4.26-2026.4.26
				7,100	1,000		2024.12.24-2025.12.24
					4,000		2025.2.24-2026.2.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	1,000	银行贷款	2025.2.27-2026.2.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500	2,000		2025.10.13-2026.10.12
	慧联运供应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	1,000	银行贷款	2025.3.21-2026.3.18
				2,000	2,000		2025.8.15-2026.6.5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就科大国创为慧联运向其债权人提供的担保,慧联运其他股东同意向科大国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保证人之间承担共同保证责任;且慧联运股东方应促使慧联运在科大国创已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前,解除科大国创对慧联运的担保责任。同时,慧联运尚未使用及前述已解除的担保额度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后作废失效。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创投资转让智联共益合伙份额相关交易完成后,慧联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慧联运将成为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截至目前,公司对慧联运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700万元,为继续满足慧联运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继续为该存量担保提供担保露形成关联担保。慧联运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还款能力,且慧联运的其他股东将为现有存量担保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为慧联运及其子公司现有存量担保继续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等需要,慧联运的其他股东将为相关担保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事项。

六、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105.82万元(不含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47%,除公司为慧联运及其子公司提供的19,700万元的担保外,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慧联运对其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6%。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5-81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促进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大国创”)控股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运”)业务发展,公司前期实施了慧联运事业合伙人计划,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智联(合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投资”)与慧联运部分经营团队成员共同投资设立合肥智联共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联共益”),专项用于投资慧联运,其中国创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智联共益由公司控制。

近日,公司根据自身的战略和经营规划,并结合慧联运业务发展实际情况等,拟对上述事业合伙人计划进行调整,实现全部由慧联运经营团队持股。国创投资拟将其持有的智联共益全部55.26%的合伙份额以1,0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储士升,并由储士升担任智联共益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智联共益合伙份额,智联共益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慧联运48%的股权,储士升及慧联运经营团队持股平台合计持有慧联运52%的股权,慧联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储士升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储士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转让智联共益合伙份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定价不作评估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大额应收款未来的可收回情况,并约定了相应的补偿措施,公允、合理。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有关慧联运的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慧联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慧联运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

6、评估结果情况

(1)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慧联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1,990.00万元,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901.54万元相比评估增值10,088.46万元,增值率为530.54 %。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带息债务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带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①关于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②关于收益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带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③关于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frac{E}{E+D} \times Re + \frac{D}{E+D} \times Rd \times (1-T)$$

其中:E:为评估对象目标股权价值;

D:为评估对象目标债权价值;

Re:为股权期望报酬率;

Rd:为债权期望报酬率;

T:为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权期望报酬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e = Rf + \beta \times (Rm - Rf) + \alpha$$

$$Rm - Rf = Rf + \beta \times (Rm - Rf) + \alpha$$

其中:Rf——无风险利率;

β——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m-Rf——市场风险溢价;

α——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④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25年9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预测期为5年1期,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2031年1月1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按2030年预测的稳定收益水平考虑。

⑤收益法的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_n}{R \times (1+R)^n} + OE$$

式中:P——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Ai——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B——企业评估基准日带息债务的现值;

OE——企业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总和的现值。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慧联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890.72万元,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901.54万元相比评估增值1,989.18万元,增值率为104.61%。

(3)评估结论的确定

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得到慧联运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为3,890.72万元和11,990.00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8,099.28万元。

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客观存在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逐一进行评估取值后得出的测算结果。慧联运属于互联网+物流领域企业,有较完备的研发队伍、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时,对慧联运生产经营起关键作用的人力资源、研发能力、销售渠道等因素的价值则无法体现,不能体现出慧联运期后的收益能力。相对于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汇集后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

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体现收益预测的思路。收益法的测算结果反映了无法在资产基础法体现的企业所拥有的研发能力、人力资源、销售渠道的价值,相比较而言,收益法的测算结果更为合理。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慧联运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11,990.00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壹亿壹仟玖佰玖拾万元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科大国创智联(合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储士升

标的企业:合肥智联共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本次交易

1.1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标的企业55.26%的合伙份额(以下简称“标的合伙份额”)

1.2本次交易定价以标的企业持有的慧联运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资产、负债作为参考依据。首先,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20792号),截至2025年8月31日,慧联运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1,990.00万元人民币;同时,结合上述评估报告中“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即慧联运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合计约人民币2.15亿元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了大额坏账,且该应收款项大部分处于诉讼状态,其可回收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更